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 关于互免机组成员签证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以下简称“双方”）鉴于民用航空在两国人员交往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对等原则，双方航空公司执行定期航班任务的机组成员（包括第三国国籍机组成员），可凭有效护照及机长向口岸边防检查机关提供的加盖航空公司印章的该航班机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务、护照号码）入出对方国境，免办签证。

## 第 二 条

一、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机组成员在进入对方国境后，如因机组正常换班、患病、事故、飞机故障、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需继续停留的，30日以内不需申办签证。

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机组成员若因个人原因需要在对方境内停留的，须入境前在对方外交或领事机构办妥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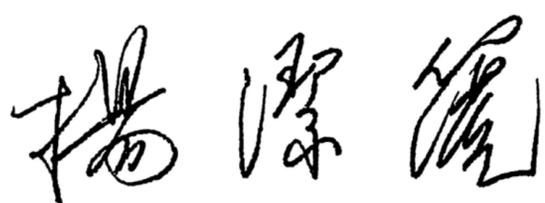
### 第 三 条

本协议自最后一个签字之日后第31日生效，长期有效。如协议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后第31日终止。

本协议分别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在北京和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在基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乌克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协议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乌克兰政府

代 表

